(上接B66版)

(2)请进一步补充说明交易1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的原因。

在本次转让光明房产100%股权前,公司已将在新疆、许昌等地所有的房产业务归集至光明房产,由光明房产负责公司所有的房产业务,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从事房产类业务,因此不会产生同业竞争问题。

因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在本次转让光明房产100%股权前,公司房地产业务板块与神火集团控股子公司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火建安”)发生接受劳务等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公司转让光明房产100%股权后,将减少关联交易的发生额,不会因此产生新的关联交易。

(3)在评估基准日2018年10月31日,光明房产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29,872.72万元,负债123,334.02万元,净资产6,538.70万元;经评估的总资产为164,853.35万元,负债123,334.02万元,净资产41,519.33万元。与经审计后的账面价值比较,总资产评估增值34,980.63万元,增值率为26.93%,净资产评估增值34,980.63万元,增值率为534.98%。

①评估增值原因分析

a.存货评估增值14,891.67万元,增值率40.95%。经分析增值原因主要是:光明房产开发的“城市春天”项目和“神火佳苑”两个项目剩余未开土地107,444.15平方米。项目土地使用权购置日期较早,原始入账价值低,近年来随着项目所在地区域城市的开发,土地价格上涨。

b.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20,090.57万元,增值率59.21%。经分析增值原因主要是:光明房产长期股权投资单位一共5个,其中,禹州龙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禹州龙辰”)、商丘神火明锦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丘明锦”)、商丘新长盛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丘新长盛”)、吉木萨尔县神火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木萨尔置业”)均为房地产开发公司,都存在项目未开土地情况,项目土地使用权购置日期较早,原始入账价值低,近年来随着所在区域城市的开发,土地价格上涨。

②与前次交易差异的原因

以201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评估范围包含一个长期股权投资-许昌明锦置业有限公司,账面值1,600.00万元,增值1,253.65万元。以2018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的评估范围包含五个长期股权投资单位,账面值33,930.68万元,评估增值20,090.57万元。增值原因是长期投资单位是房地产开发的项目公司,项目土地使用权购置日期较早,原始入账价值低,近年来随着所在区域城市的开发,土地价格上涨。

评估增值的具体情况及评估过程详见同时披露的北京亚太联华出具的《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交易所涉及的河南神火光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说明》(亚评报字【2018】198号)。

4.公告显示,交易1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对光明房产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以2018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出具了《审计报告》,而会计师事务所仅审计了2018年10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未包含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请你公司说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9.7条的规定。如否,请按规定对光明房产最近一期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并补充披露。

回复:公司转让光明房产100%股权达到了《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9.3条第五款“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的标准,因此,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9.7条的规定,“对于达到本规则第9.3条规定标准的交易,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上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六个月。”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公司本次转让光明房产100%股权给神火集团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价格定价依据为不低于经核准或备案的评估结果。

因评估公司确认光明房产2018年10月31日的股权价值需要,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编制了资产负债表,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18】专字第61348484_R06号);北京亚太联华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公司拟进行股权交易所涉及的光明房产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18年10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亚评报字【2018】198号)。由于对《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9.7条的理解和把握不够严谨,《审计报告》内容不够完整,但不影响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目前,公司已商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补充披露符合规定要求的审计报告,公司收到后将及时补充披露。

5.请补充披露光明房产及其核心子公司的历史沿革、主要业务模式和盈利模式、主要资产情况及开发项目进展,是否存在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事项、诉讼或仲裁事项,现有关联交易情况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是否涉及债权债务转移等信息,并对交易1涉及的潜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交易对方的履约能力等事项作出特别风险提示。

回复:光明房产是神火集团于2003年12月16日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00万元,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建筑材料销售、目前具备房地产开发企业三级资质。光明房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1481725829043O,注册地址为永城市产业集聚区,经营地址为永城市东城区文化路南段东侧,法定代表人为石洪新先生。

2009年3月,光明房产取得永城市“城市春天”小区地块进行房产开发;2012年12月,成立全资子公司许昌神火明锦置业有限公司。2014年3月,公司受让神火集团持有光明房产100%股权,光明房产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15年2月,光明房产收购商丘明锦100%股权;2017年8月,光明房产增资商丘新长盛取得51%股权;2017年9月,光明房产成立子公司河南神火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为实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房地产项目的集中管理,光明房产分别于2018年7月收购吉木萨尔置业100%股权、2018年7月收购禹州龙辰100%股权、2018年10月成立全资子公司新疆神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受让新疆神火碳素有限公司房地产项目相关资产。2018年10月,光明房产转让许昌神火明锦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

(1)主要资产情况及开发项目进展

①光明房产

截至2018年10月31日,光明房产本部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29,872.72万元,负债总额123,334.02万元,净资产6,538.70万元。

a、光明房产公司本部下属神火“城市春天”项目,该项目位于光明路与花园路交叉口向南150米路东,占地230亩,规划总建筑面积39.67万平米,规划用户2,367户。

该项目分二期开发建设:一期总建筑面积12.87万平米,已交付使用。二期一批工程总建筑面积约11.30万平米,共9栋,其中:3栋主体已封顶,正在进行二次结构施工,2栋招标已完成,正在施工,4栋计划年底开工;二期二批工程总建筑面积约15.50万平米,共12栋,其中5栋已经完成预售,3栋已取得预售证,目前处于认筹阶段。

b、“神火佳苑”为光明房产在河南省许昌市开发建设的项目,项目位于许昌市国家经济开发区阳光大道西段北侧,占地150亩,规划总建筑面积12.75万平米,规划用户1,008户。

该项目分三期开发建设:一期总建筑面积约2.30万平米,已交付使用。二期总建筑面积2.43万平米,已交付使用。三期土地面积65亩,目前尚未进行开发。

②商丘明锦

截至2018年10月31日,商丘明锦资产总额为77,177.96万元,负债总额78,788.97万元,净资产-1,611.01万元。

所属项目名称为“铭锦天下”,该项目位于商丘市睢阳区归德路与华商大道交叉口,占地249.44亩,规划总建筑面积55.45万平方米,规划用户3,298户。

该项目分三期开发建设:目前一期总建筑面积约13.98万平米,已交付使用。二期总建筑面积约10.68万平米,主体已经封顶,正在做二次结构等后续工程。三期目前正全面开发承建,预计2021年12月完工交付使用。

③商丘新长盛

截至2018年10月31日,商丘新长盛资产总额为63,131.51万元,负债总额41,623.61万元,净资产21,507.90万元。

所属项目名称为“南湖公馆”,该项目位于商丘市睢阳区宋城路与富商大道交会处往西100米路北,占地面积约271亩,规划设计总建筑面积44.24万平米,规划用户2,326户。

该项目分为三期开发建设:目前一期(15栋,9.51万平米)其中2栋已经交付使用,6栋主体已经封顶,3栋即将封顶,4栋基础筏板浇筑完成;二期(10栋,9.56万平米)除洋房4栋基坑未开外,其余楼栋基础筏板钢筋绑扎阶段;三期(18栋,11万平米)1栋楼基坑土方外运结束,其余在陆续外运中。以上面积仅为住宅面积,不含地下车库和储藏室。

④禹州新龙华庭置业有限公司

截至2018年10月31日,禹州新龙华庭置业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39,665.91万元,负债总额37,719.15万元,净资产1,946.75万元。

所属项目名称为“新龙华庭”(2013年曾用名“鑫龙天地”)。该项目位于禹州市阳翟大道以南、禹亳铁路北侧、颍川大路两侧,共计三块土地,分东西两个地块,总占地190亩,总建筑面积46.41万平米,总规划用户2,878户,其中:东地块占地56亩,规划建筑面积13.49万平米,规划用户837户;西地块占地134亩,规划建筑面积32.92万平米,规划用户2,041户。

东地块一期工程5栋楼已交付使用;二期工程分别于2017年3月、2018年3月开工建设,预计分别于2020年3月、12月完工并交付使用。目前西地块正在进行临时围墙施工及招标工作,计划于2019年1月份开工建设,2023年完工并交付使用。

(2)截至目前,光明房产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未决的重大争议事项、诉讼或仲裁事项。

(3)现有关联交易情况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光明房产的主要关联交易为神火建安承建公司工程。截至2018年10月31日,光明房产与神火建安发生的交易事项为:预付账款为306.76万元,应付账款为461.15万元,其他应付款为9.70万元。其中,光明房产本部应付账款92.18万元;商丘明锦预付账款6.76万元,其他应付款9.70万;禹州龙辰预付账款300万元,应付账款368.97万元。

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光明房产股权转让给神火集团后,光明房产与神火建安均为神火集团下属子公司,将不存在关联交易问题。

(4)是否涉及债权债务转移等信息

光明房产及其子公司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二)关于交易2

1.2018年4月28日,你公司《关于拟与控股股东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建设云南绿色水电铝材一体化项目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显示,你公司、神火集团与文山州城乡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山城投”)出资设立云南神火,其中:你公司以27万吨电解铝产能置换指标评估作价16.2亿元和货币10亿元出资,持股比例为51.78%;神火集团以24万吨电解铝产能置换指标评估作价14.4亿元出资,持股比例为28.46%;文山城投以货币10亿元出资,持股比例为19.76%。该公告显示,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电解铝企业通过兼并重组等方式实施产能置换有关事项的通知》(工信部原〔2018〕12号)的规定,2011年至2017年关停并列入淘汰公告的电解铝产能指标须在2018年12月31日前完成产能置换,逾期将不得用于置换。你公司将电解铝产能指标置换入云南神火,须向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提交产能退出报告,并将产能置换方案在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网站公示不少于10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方能完成产能置换。

经查询公开资料,截至目前,云南神火尚未实缴注册资本。即:2018年4月你公司及神火集团拟注入的电解铝产能置换指标尚未出资到位。请说明前述出资的进展情况和尚未出资到位的原因,产能置换是否在在实质性障碍,是否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置换。

回复:为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营造良好市场环境促进有色金属工业调结构促转型增效益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42号)和《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电解铝企业通过兼并重组等方式实施产能置换有关事项的通知》(工信部原〔2018〕12号)等政策精神,切实将国家关于引导产业有序转移和布局优化的要求落到实处,经与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山州人民政府多次洽谈协商,公司控股股东神火集团拟通过同一实际控制人企业集团内部产能转移方式,将其所属和控制的90万吨合规电解铝产能指标置换到云南神火铝业建设绿色水电铝材一体化项目。

2018年4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拟与控股股东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建设云南绿色水电铝材一体化项目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3),公司、神火集团与文山州城乡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山城投”)约定在云南神火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投资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产能指标(亿元)	货币(亿元)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16.20	10.00	51.78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14.40	0.00	28.46
文山州城乡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0.00	10.00	19.76
合 计	30.60	20.00	100.00

鉴于云南神火项目投资金额较大,短期内不能建成达产而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而且伴随着当前金融机构去杠杆的不断深化,市场资金面日趋紧张,为有效降低资产负债率,减缓上市公司资金压力,在不改变公司既定战略下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结合公司暂未履行实缴出资义务,且云南神火尚未实际开展具体业务的实际情况,经协商,公司将货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玖亿玖仟万元(小写:¥990,000,000.00)的出资权利及义务以0元价格转让给控股股东神火集团,由神火集团成其控制的基金行使出资权利,履行出资义务。

2018年6月14日,公司披露了《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转让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部分认缴出资权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7)。上述出资权转让完成后,各方约定在云南神火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投资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产能指标(亿元)	货币(亿元)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16.20	0.10	32.22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14.40	9.90	48.02
文山州城乡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0.00	10.00	19.76
合 计	30.60	20.00	100.00

2018年6月29日,公司27万吨电解铝产能指标作价16.2亿元、神火集团24万吨电解铝产能指标作价14.4亿元、文山城投货币出资5亿元已出资到位并完成工商信息变更登记。目前,云南神火项目90万吨电解铝产能指标已全部完成置换,正在完备项目立项、土地、环评手续,神火集团和文山城投的货币出资将根据项目的进度及时履行出资义务。

2. 2018年6月14日,你公司《关于拟转让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部分认缴出资权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显示,你公司向神火集团转让云南神火的货币9.9亿元的认缴出资权,云南神火的股权结构调整为神火集团、你公司和文山城投分别持股48.02%、32.22%和19.76%。云南神火由你公司控股子公司变更为你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我部曾于2018年6月19日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8】第234号中对前述转让货币认缴出资权导致云南神火与你公司形成同业竞争进行关注,并对神火集团避免同业竞争的具体解决措施进行问询。你公司答复称,神火集团将综合考虑市场环境、融资渠道、资金状况、云南神火项目进展和经营情况等因素,依照法定程序转让其所持云南神火的股权,以解决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2018年11月23日,交易2中你公司及子公司拟向云南神火转让电解铝产能置换指标合计39万吨,合计评估作价23.57亿元,进一步加剧同业竞争和增加关联交易。公告显示,相应产能指标对应的电解铝项目均亏损严重,部分生产设备限产、停产多年。

请说明:(1)交易2是否导致神火集团违反其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如是,应提供解决同业竞争的具体措施和时间表。(2)交易2的产能指标置换是否已完成报告和公示程序,是否能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置换。(3)电解铝产能指标出资和转让后,相关电解铝生产厂区是否涉及员工安置问题;如有,应补充说明员工安置方案。(4)你公司是否对相应产能指标对应的电解铝生产设备计提减值准备,并评估交易2对你公司本年度及未来期间的财务影响。(5)请对交易2涉及的同业竞争、产能置换完成时间等事项作出风险提示。

回复:(1)云南神火目前尚处于项目前期阶段,与公司业务不存在实际的竞争关系。云南神火项目建成投产后,神火集团将综合考虑市场环境、融资渠道、资金状况、云南神火项目进展和经营情况等因素,依照法定程序,在云南神火项目建成投产后24个月内,通过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转让其所持云南神火的部分或全部股权等方式,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2)公司本次向云南神火转让的39万吨电解铝产能置换指标是对公司、神火集团、文山城投签订的《关于共同出资成立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之协议》中增资认购选择权条款的具体落实和实施,不存在进一步加剧同业竞争和增加关联交易的情形。2018年11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转让电解铝产能指标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7)。截至公告披露日,云南神火已全部完成90万吨电解铝产能指标置换(产能置换方案已分别在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网站公告),其中:一期45.11万吨已于2018年5月21日公告,二期第一批30.89万吨已于2018年9月21日公告,二期第二批14万吨已于2018年11月21日公告。

(3)关于公司本次向云南神火转让的39万吨电解铝产能置换指标涉及的人员安置问题。根据工信委原材料司《关于电解铝企业通过兼并重组等方式实施产能置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解读七、产能置换中项目建设和产能退出的时间节点如何考虑?“为避免“先拆后建”可能导致的市场供应缺口和加重企业经营压力,保障行业平稳运行,电解铝建设项目在产能置换方案公告后,项目建设与退出产能拆除可同步进行,但在新建项目投产或者已建成项目复产时,退出项目必须达到淘汰要求,不具备重启条件,坚决杜绝产能叠加问题。”公司本部在产的25万吨产能拟在云南项目建成投产后实施产能退出,拟采取的员工安置方案为:参考公司2011年投资建设新疆神火资源投资有限公司进行西部战略转移的成功模式,向云南神火及公司内部其他子(分)公司分流安置为主和内部退养、法定退休、依法协商一致解除合同等为辅的方式,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妥善安置现有员工。

(4)公司目前尚未对本次转让的39万吨电解铝产能指标所对应的生产设备计提减值准备,公司拟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对相应产能指标标对应的生产设备及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因相关资产的评估工作尚未开展,无法准确预计对本年度及未来期间的财务影响。待公司对相关资产评估工作结束后,及时将对财务的影响进行信息披露义务。

(5)补充增加原公告风险提示

同业竞争问题:云南神火目前尚处于项目前期阶段,与公司业务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关系。云南神火项目建成投产后,神火集团将综合考虑市场环境、融资渠道、资金状况、云南神火项目进展和经营情况等因素,依照法定程序,在云南神火项目建成投产后24个月内,通过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转让其所持云南神火的部分或全部股权等方式,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产能置换完成问题:截至公告披露日,云南神火已全部完成90万吨电解铝产能指标置换(产能置换方案已分别在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网站公告),其中:一期45.11万吨已于2018年5月21日公告,二期第一批30.89万吨已于2018年9月21日公告,二期第二批14万吨已于2018年11月21日公告。

交易对公司的财务影响问题:预计本次产能指标转让将会使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有较大幅度的增加,最终增加金额取决于相关设备的拆除和资产处置情况,公司拟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对相应产能指标对应的生产设备及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因相关资产的评估工作尚未开展,无法准确预计对本年度及未来期间的财务影响。待公司对相关资产评估工作结束后,及时将对财务的影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截至2018年9月30日,云南神火的净资产为35.7亿元,本次交易价格合计为23.57亿元。云南神火首期付款为总价款的30%,并在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内付清,并支付首期款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资产交割等手续。请说明:(1)云南神火是否有能力支付交易2的交易价款,并说明资金来源及支付安排。(2)云南神火仅支付总价款的30%即可完成资产交割手续,该等交易安排是否合理,请说明原因。

回复:(1)云南神火项目资金来源包括自筹资金和项目贷款两部分。根据公司、神火集团、文山城投在云南神火约定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目前文山城投已到位货币资本金5亿元,神火集团或其控制的基金尚有9.9亿元、文山城投尚有5亿元货币资本金出资未到位。截至2018年9月30日,云南神火资产总额36.69亿元,负债总额0.99亿元,净资产35.70亿元,资产负债率2.69%,全部出资到位后,云南神火注册暨实缴资本金将达到50.6亿元。云南神火绿色水电铝材一体化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成本优势明显,按照资产负债率50%-60%测算,可在金融机构融资50亿元-75亿元。云南神火项目静态总投资54亿元,项目建设期2年,一期项目建成投产后即可带来稳定的现金流入。

(2)公司产能指标置换到云南神火是通过同一实际控制人企业集团内部产能转移的方式进行的,产能指标转移完成是项目立项、土地、环评的前提条件,而项目立项、土地、环评完成方可申请项目贷款,因此,为暂时减缓云南神火的资金压力,指标转让价款采取分期付款方式。根据付款计划安排,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云南神火付款30%, 2019年3月31日前付款不低于21%,2019年6月30日前付款不低于10%,2019年9月30日前付款不低于10%,2019年12月10日前付清。目前,云南神火可用资金3.60亿元,不足部分由神火集团实缴出资到位或向其临时拆借资金。

4.请根据6号备忘录的要求,并结合可比交易,补充披露电解铝产能置换指标的评估过程、重要评估参数和重要评估依据,充分说明有关参数、评估依据确定的理由,并补充披露评估说明。

回复:本次评估选用收益法中的实物期权法进行评估。

实物期权,是指附着于企业整体资产或者单项资产上的非人为设计的选择权,即指现实中存在的发展或者增长机会、收缩或者退出机会等。相应企业或者资产的实际控制人在未来可以执行这种选择权,并且预期通过执行这种选择权能带来经济利益。沁阳沁澳铝业有限公司通过电解铝产能置换指标,在云南省文山州投资建设电解铝项目存在与其他地区建设有不同的发展机会,形成一项选择权,属于看涨期权。其基本公式为:

C= SN(d1) - Xe-rtN(d2)

其中:

$$d_1 = \frac{\ln(S/X) + (r + \sigma^2/2)T}{\sigma\sqrt{T}}$$

$$d_2 = \frac{\ln(S/X) + (r - \sigma^2/2)T}{\sigma\sqrt{T}} = d_1 - \sigma\sqrt{T}$$

式中:

S:原公式是标的资产价格,本次评估采用以委估电解铝产能置换指标进行投资项目预期现金流的现值;

X:原含义为期权执行价,本次评估采用委估电解铝产能置换指标投资项目预期投资额;

r:原含义为连续复利计算的无风险收益率,本次评估采用与建设期期间相近的国债到期收益率;

t:原含义为期权限制时间,本次评估采用委估电解铝产能置换指标对应投资项目的建设期;

σ:原含义是股票波动率,本次评估指委估电解铝产能置换指标对应投资项目产品即铝锭近三年价格波动;

e:为常数,e=lim(1+1/n)^n=2.71828182845904,n→+∞。

评估时,有关参数根据以投资为目的的一般情况进行选取,并经预测、分析、计算后得到委托评估资产的评估价值。

(1)标的资产的价格 S 即电解铝产能置换指标投资项目预期现金流现值的确定

根据电解铝产能置换指标投资项目以及行业状况,本次收益法评估模型采用现金流折现法(DCF)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模型,对委估电解铝产能置换指标对应投资项目预期现金流的现值(即标的资产价格)进行估算。公式如下:

$$S = \sum_{i=1}^{N_1} A_i(1+R)^{-i} - \frac{A_{n+1}}{R}(1+R)^{-N_1}$$

式中:S:为委估电解铝产能置换指标投资项目预期现金流现值;

Ai:为电解铝产能置换指标投资项目未来第i年的净现金流量;

Ai0:为未来第N1年以后永续等额净现金流量;

R:为折现率;

(1+R)-i:为第i年的折现系数。

项目预期年现金流=净利润+折旧摊销+借款利息(税后)-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

本次评估价值类型为投资价值,分别假设公司永城铝厂、沁阳沁澳铝业有限公司在云南省文山州投资建设电解铝项目所产生的现金流。预测项目未来现金流以公司永城铝厂为基础进行预测。同时根据神火集团、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保障供电协议以及永城市、云南省文山州富宁县的地区差异、投资额对折旧摊销的影响等进行调整。

(2)期权执行价X的确定依据电解铝产能置换指标投资项目预期不含税投资额确定。预计投资额主要根据市场调查最新电解铝项目的单位投资额确定。

(3)期权限制时间t根据项目预期建设期确定。项目建设期根据最新调查的新建电解铝项目所需建设期进行确定。

(4)连续复利计算的无风险收益率r的确定根据距评估基准日到期1-3年期国债的平均收益率确定。

(5)波动率σ的确定。

本次评估根据委估电解铝产能置换指标对应投资项目产品即铝锭近三年价格波动确定。

σ =STD[ln(Qt/Qt-1]

式中:STD:代表标准均方差;

ln:自然对数;

Qt:t 期铝锭均价均价(t=1,2,?,36)

电解铝产能置换指标的评估过程、重要评估参数和重要评估依据详见同时披露的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电解铝产能置换指标评估项目资产评估说明》(华信众合评报字【2018】第1065-2号、华信众合评报字【2018】第1132号)。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18-085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风机塔筒销售中标形成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风机塔筒销售中标形成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目前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能源)已与公司签订了《200MW风电项目塔筒采购合同》,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豁免履行董事会审议等相关决策程序并获得同意,现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公司参加宁夏能源“阿拉善左旗贺兰山200MW风电项目塔筒采购”的投标工作,并以人民币16,646.91万元的价格中标。公司向中铝招标有限公司支付中标服务费36.6046万元。

2.关联关系的说明

宁夏能源持有公司284,089,9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0.23%,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宁夏能源为公司的关联法人,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中铝招标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铝集团有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中铝招标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鉴于上述交易因公开招标形成,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豁免履行董事会审议等相关决策程序并获得同意,因此本次关联交易无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批及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为柴永成先生,注册地址:宁夏银川市西夏区黄河西路520号,注册资本:502,58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000750850517,经营范围:从事火电、铝、风电、太阳能发电、供热、及其相关产业的建设与运营管理,从事煤炭、铁路、机械制造及其相关产业的投资,(以上涉及行政许可的项目必须凭许可证经营),污水处理(分公司经营)。宁夏能源控股股东系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70.82%,其他股东分别是宁夏惠民投融资有限公司持股17.96%、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66%,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5.56%,宁夏能源实际控制人系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2.宁夏能源持有公司284,089,9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0.23%,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经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网站,宁夏能源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4.宁夏能源一年又一期财务指标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宁夏能源总资产332.32亿元,股东权益74.29亿元,实现的营业收入56.24亿元,利润总额3.05亿元,净利润1.30亿元。(经审计)

截至2018年9月30日,宁夏能源总资产333.24亿元,股东权益77.66亿元,实现的营业收入50.36亿元,利润总额4.51亿元,净利润3.26亿元。(未经审计)

(二)中铝招标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高贵超,成立日期2017年8月25日,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99号2幢一层105室,注册资本:5,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0HE868F,经营范围:工程招标及代理;工程造价咨询;经济贸易咨询;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中铝招标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系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0%,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40%,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中铝招标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系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2. 中铝招标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系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经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网站,中铝招标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中标控股股东宁夏能源“阿拉善左旗贺兰山200MW风电项目塔筒采购”,中标金额为人民币16,646.91万元。

2.公司本次向中铝招标有限公司支付中标服务费36.6046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依据

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招标方式,通过竞标确定合同价格,中标价格为16,646.91万元。

项目中标服务费按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货物类)计取,以中标价格为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取其累加值的80%。

宁夏能源委托第三方组织实施公开招标,严格履行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评审原则,经过专家评审、开标、公示等公开透明的程序,定价公允合理。本次因招标而形成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一)合同标的

1.1 本合同所订设备将用于甲方的阿拉善左旗贺兰山200MW风电项目。

1.2 乙方提供的设备为FD127-2000kW型风机塔筒,共100套(含全部内附件及内饰件,每套塔筒须分别配备1只5KG干粉灭火器和1只3KG干粉灭火器)。

1.3 乙方供应的设备应是全新的、技术先进的并且是成熟可靠的。

1.4 设备的技术数据、技术经济指标和性能质量执行本合同附件《塔筒采购合同技术协议》的有关约定。

1.5 乙方应按照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完整供货。

(二)合同价款

2.1 甲乙双方约定的合同价款,即本合同总价为:16,646.91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陆仟陆佰肆拾陆万玖仟壹佰元整)。本合同价款系乙方履行了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后应当获得的全部报酬,包括乙方向甲方交付合同设备、技术资料、专用工具、备品备件、技术服务,还包括乙方为交付合同设备所支付或承担的包装费、运杂费、保险费、税金等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税费。甲方除在达到合同约定条件时支付上述费用外,无须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税款或费用。

2.2 本合同总价在合同自然终止前为不变价格。

(三)税费

3.1 根据国家有关税务的法律、法规和规定,乙方应该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税费,由乙方承担。

3.2 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的设备、技术资料、服务(包括运输)、进口设备和部件等所有税费已全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均由乙方承担。

(四)合同价款的支付

4.1 本合同使用货币种类为人民币。

4.2 付款方式:银行汇票或电汇。

4.3 合同价款的支付

4.3.1 预付款

合同生效后,在甲方收到下列文件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10%):

(1)乙方银行开立的以甲方为受益人的,金额为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的不可撤销的履约保函正本一份。保函格式见合同附件。

(2)由乙方开具的并注明应付金额的合法的财务收据正本一份。

4.3.2 投料款

合同设备准备投料生产,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如下资料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20%作为投料款。

(1)合同设备排产计划、主要原材料采购合同复印件。

(2)乙方向甲方提交排产计划复印件一式二份。

(3)由乙方开具的、注明应付金额的合法的财务收据正本一份。

4.3.3交货款

在甲方收到下列文件25个工作日内,经审核无误后根据交付货物(每10台套塔筒为一批次)的实际数量,向乙方支付该批货款(包含技术服务费、运输费和保险费)的百分之三十(30%):

(1)甲方授权代表签署的该批设备的“收货证明”正本一份;

(2)由乙方开具的、注明应付金额的合法的财务收据正本一份;

(3)装箱明细单和/或货物描述清单正本两份;

(4)制造厂出具的出厂质量证书正本两份;

(5)乙方按实际交货金额100%投保的货物运输险的保险合同副本四份,保险受益人为乙方;

(6)乙方提供合同设备金额6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4.3.4初步验收款

在中铝宁夏能源集团阿左旗贺兰山200MW风电项目240小时预验收之后,甲方收到下列文件并审核无误后2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金额为合同总价30%的预验收款,同时向乙方退还履约保函。

(1)由乙方开具的、注明应付金额的合法的财务收据正本一份写明当笔支付金额的收据原件一份;

(2)全部设备的预验收证书;

(3)乙方提供合同设备金额4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4.3.5 剩余合同价格的10%即1,664.691万元作为设备质量保证金,待合同设备运行1年质保期满或到货12个月后,无质量问题,乙方提交下列单据经甲方审核无误后,甲方在一个月内支付给乙方合同价格的10%质保金(如有质量问题,甲方应扣除相应部分):

(1)金额为合同价格10%的财务收据;

(2)甲方签署的合同设备最终验收证书。

4.3.6 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时,有权从中直接扣除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金及其他索赔款项。

(五)到货和运输

5.1 乙方应完成合同设备从生产厂地至甲方指定到货地点之间的运输,购买保险并承担运输、保险、包装等费用。

5.2 合同设备到货时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80天内到货完毕。本合同设备的到货期及到货顺序应满足甲方工程建设设备安装进度和顺序的要求,应保证及时和合(套)的完整性。合同设备所有权自合同设备初步验收合格之日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合同设备毁损、灭失的风险,在合同设备初步验收合格之前由乙方承担,初步验收合格之后由甲方承担。

(六)违约责任

6.1 如合同设备逾期到货,逾期2周以内,每逾期交付1周,按逾期到货合同设备总金额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交付3-10周,每逾期交付1周,按逾期到货合同设备总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交付合同设备超过10周时,乙方按合同设备总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设备逾期到货时间不满1周的按1周计算,超过一周不满2周的按2周计算,以此类推。乙方逾期到货的违约金应按照逾期到货的期限分段计算。

6.1.1 如因部分合同设备逾期到货而影响整套设备的安装进度,则逾期到货违约金应按整套合同设备的价款计算。

6.1.2 每套合同设备逾期交付的违约金总金额不超过每套合同设备总价的20%。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设备逾期到货违约金后,并不免除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继续到货的义务。

6.2 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向甲方交付全部技术资料,每迟交1周,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万元/周,不满1周按1周计算。

6.3 乙方对合同设备的包装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包装不符合部分合同设备总价2%的违约金。

6.4 如乙方告知甲方合同设备全部到货,但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部分合同设备尚未运到甲方现场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未到合同设备总金额10%的违约金。

6.5 由于乙方责任,经第二次初步验收试验仍不能达到本合同《塔筒采购合同技术协议》所约定的一项或多项